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7號

原告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盟富及蔡巧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蔡巧鈴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5,7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8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3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白豐璋